

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布 发改能源
[2005]1137)

前言

煤炭是我国一次能源的主体。煤炭工业承载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族振兴的历史重任。煤矿安全工作是全国工业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2005 年 2 月 23 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 81 次常务会议，决定成立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组长单位的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集中开展煤矿瓦斯整治工作。

有关部门立即行动，组织成立了《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顾问小组和编写小组。3 月上旬，《总体方案》框架性意见通过专家审议。4 月 12 日，《总体方案》通过了专家论证。6 月 8 日，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针，以有效防范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保护矿工生命，保障国家能源安

全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分析了全国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明确了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导向、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总体方案》提出，全国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大体分三个阶段。从现在起到 2006 年底为初步治理阶段，控制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特别重大瓦斯事故，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三分之一，实现煤矿安全状况稳定好转。2007 ~ 2010 年为基本治理阶段，控制一次死亡 50 人以上特别重大瓦斯事故，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三分之一，实现煤矿安全状况明显好转。2011 ~ 2012 年为基本根治阶段，控制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瓦斯事故，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再下降三分之一，实现煤矿安全状况根本好转。

《总体方案》提出，全国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的发展导向是：树立“瓦斯事故可以预防和避免”、“瓦斯是资源和清洁能源”的意识，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先进生产力，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矛盾；通过瓦斯治理与利用，提高煤矿生产力水平，保护矿工生命，节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用严格的安全准入标准，逐步淘汰落后生产力，构建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

煤炭产业新秩序；用市场化原则调节国家、行业、企业三者利益关系，形成煤炭生产良性循环机制，推动煤炭产业升级；努力建设本质安全型煤矿，确保能源稳定供应和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

《总体方案》强调，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的重点任务是：加强领导，提高瓦斯防治工作水平；增加投入，完善安全系统与装备；突出重点，加大瓦斯抽采力度；提高素质，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推进煤矿科技进步；严格管理，落实安全规程和措施；示范引导，推进瓦斯治理与利用。

《总体方案》提出，搞好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必须完善以《煤炭法》为基础的法律法规体系，深化“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工作格局，健全煤矿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完善煤炭行业准入制度，强化矿区环境监管，适当调整国家财税政策，构建与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相匹配的煤炭科研、教育、装备制造体系。

瓦斯防治工作是煤矿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职责。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齐心协力解决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实践中的问题，为促进煤矿安全状况的根本好转做出贡献。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煤矿基本情况

(一) 矿井数量

全国现有各类煤矿约 2.8 万处，其中 45 户安全重点监控企业有 414 处，其他国有重点煤矿 322 处；地方国有煤矿 2176 处；乡镇煤矿 2.45 万处。

(二) 原煤产量

2004 年，全国原煤产量 19.56 亿吨，同比增长 17.33%。其中，45 户安全重点监控企业产量 5.02 亿吨，占全国煤矿产量的 25.66%；其他国有重点煤矿产量 4.17 亿吨，占全国煤矿产量的 21.3%；地方国有煤矿产量 2.95 亿吨，占全国煤矿产量的 15.08%；乡镇煤矿产量 7.42 亿吨，占全国煤矿产量的 37.94%（见图 1）。

(三) 生产结构

我国煤炭生产以井工开采为主，其产量占煤炭总产量的 95%。

现有煤矿中，设计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以上的大中型矿井占矿井总数的 2%，30 万吨以下的矿井占 98%。

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1.5%,掘进综合机械化程度为 21.5%, 其他类型矿井机械化水平很低。

二、自然条件及灾害事故

(一) 瓦斯赋存及涌出状况

我国陆上埋深 2000 米以浅的煤层瓦斯资源量为 31.46 万亿立方米, 主要分布于 24 个省区, 山西、贵州、新疆、陕西、内蒙、甘肃、川黔滇边界、两淮等地区最丰富。到 2004 年底, 已陆续探明瓦斯储量 1023 亿立方米。

2004 年, 国有重点煤矿中, 有高瓦斯矿井 152 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154 处, 高瓦斯、突出矿井数量约占 49.8%, 煤炭产量约占 42%, 主要分布在安徽、四川、重庆、贵州、江西、湖南、河南、山西、辽宁、黑龙江等省区。45 户安全重点监控企业中, 有高瓦斯、突出矿井 250 处, 其矿井数量和产量分别占 60.2%、60.6%。2004 年瓦斯涌出量为 66 亿立方米。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33

